

羅氏慈善基金、教育局 合辦
應用學習獎學金 (2019/20 學年) — 常見問題

1. 關於提名方式及程序：

問 1:	學校／課程提供機構可如何作出提名？																					
答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人必須填妥並提交指定表格以作出提名： 表格 A1/表格 A2：由學校／課程提供機構填寫； 表格 B：由提名人及獲提名學生填寫並簽署； ● 完整表格(表格 A 及表格 B)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至羅氏慈善基金辦事處(地址詳見問答 10)。 																					
問 2:	每間學校／課程提供機構最多可提名多少名學生？																					
答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學校</u>： 提名人數按照<u>每間學校於 2019/20 學年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中五學生總人數</u>計算(包括修讀「應用學習課程」和「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學生)；詳見下表： ● <u>課程提供機構</u>： 提名人數按照<u>每個課程於 2019/20 學年的中五學生總人數</u>計算(相同科目編號為之一個課程)；詳見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學校</th> <th style="width: 33%;">課程提供機構</th> <th style="width: 33%;">可提名學生人數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u>學校於 2019/20 年度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中五學生總人數</u></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u>個別課程於 2019/20 學年的中五學生總人數</u></td> <td></td> </tr> <tr> <td>1-25</td> <td></td> <td>1</td> </tr> <tr> <td>26-50</td> <td></td> <td>2</td> </tr> <tr> <td>51-75</td> <td></td> <td>3</td> </tr> <tr> <td>76-100</td> <td></td> <td>4</td> </tr> <tr> <td colspan="3">如此類推...</td> </tr> </tbody> </table>	學校	課程提供機構	可提名學生人數上限	<u>學校於 2019/20 年度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中五學生總人數</u>	<u>個別課程於 2019/20 學年的中五學生總人數</u>		1-25		1	26-50		2	51-75		3	76-100		4	如此類推...		
學校	課程提供機構	可提名學生人數上限																				
<u>學校於 2019/20 年度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中五學生總人數</u>	<u>個別課程於 2019/20 學年的中五學生總人數</u>																					
1-25		1																				
26-50		2																				
51-75		3																				
76-100		4																				
如此類推...																						
問 3:	不同的應用學習課程模式(模式一及模式二)，提名方式是否相同？																					
答 3:	是。總而言之，凡於 2019/20 學年有中五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即具有提名資格；及凡於 2019/20 學年有為中五學生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課程提供機構，即具有提名資格。																					
問 4:	若有學生同時獲學校及課程提供機構提名，該學生是否將獲得兩次提名或雙倍獎學金？																					
答 4:	不是，每位學生只能獲獎一次。若學生同時獲學校及課程提供機構提名，將當作機構提名名額處理。課程提供機構須主動通知獲提名學生的所屬學校，避免重覆或延誤提名。																					
問 5:	提名人在提名學生時，應考慮什麼準則？																					
答 5:	提名表格中已列出一些可供參考的準則；然而，歡迎各提名人根據不同學生的情況及個人專業判斷作出提名。																					
問 6:	若學校／課程提供機構提名多於一位學生時，是否可以使用同一份提名表格？																					
答 6:	學校／機構必須填妥一份表格 A1/表格 A2，並為每位獲提名的學生分別填寫表格 B。																					
問 7:	學校／課程提供機構的「聯絡人」和「提名人」是否必須為同一人？																					
答 7:	不是。「提名人」必須了解學生的學習和成長狀況，方作出提名；「聯絡人」則作為基金與學校／課程提供機構之間的聯絡者。有關結果通知、頒獎典禮安排及獎學金發放等事宜，基金將透過電郵與「聯絡人」聯絡。如有需要，基金亦會與「提名人」直接電話溝通。																					
問 8:	什麼是「特別嘉許」獎？獲提名學生如何參與角逐「特別嘉許」獎？																					
答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了獎學金，羅氏慈善基金特設「特別嘉許」獎，旨在鼓勵學生分享個人學習及成長的經歷，藉着自己的奮鬥故事勉勵他人，並視之為一個反思的契機，認識自己的潛能，思考前路的方向。 ● 每位獲提名之學生將自動入選角逐「特別嘉許」獎，獎學金督導小組將根據學生的學業成績，及/或其提交的個人經歷故事來評審，從中挑選具啟發性及勉勵作用的分享，給予額外獎勵。基金期望學生可具體地表述個人的學習情況及經歷，以便督導小組較全面地了解學生的成長和發展。 																					
問 9:	獲提名學生在得獎後須履行甚麼責任？																					
答 9:	所有獲獎學生必須在學習過程中有良好表現，並具積極的學習態度及承諾完成修讀該課程。																					

2. 關於遞交表格：

問 10:	學校或課程提供機構須向基金提交「指定表格」，是什麼意思？
答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定表格」所指的是：<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格 A1/表格 A2：由學校/課程提供機構填寫，並由學校校長/課程提供機構應用學習統籌主任簽署，再蓋上學校或機構印章作實，提名方獲受理；■ 表格 B：由提名人填寫甲部(提名原因)並簽署，及由獲提名學生填寫乙部(學生自述及個人學習經歷)並簽署；● 學校或課程提供機構必須於截止日期(2020年12月4日)前，一併遞交表格正本及電子副本予基金辦事處，欠缺遞交正本或電子副本的提名將被視為無效。<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格正本必須親自送交或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至羅氏慈善基金辦事處，地址如下： 九龍荔枝角長順街7號西頓中心2303室；■ 電子副本必須以傳真(#3020-6179)或電郵(APL@lawscharitable.org.hk)形式遞交。
問 11:	若基金收到資料不完整的提名表格，將會如何處理？
答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資料不完整的提名表格，將不獲受理。● 學校/課程提供機構在遞交表格前，必須確保各相關人士經已填妥表格及於適當位置上簽署，亦須確保已於表格 A1/表格 A2 蓋上學校/機構印章，方為完整提名。
問 12:	遞交提名表格時，還需要提交其他文件嗎？
答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需要。只需遞交提名表格便可。● 如有需要，基金或會要求個別學校或機構另補充資料或文件。
問 13:	如提名表格有附加紙張，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嗎？
答 13:	若填寫提名表格時空間不足，歡迎自行加頁。但學校/課程提供機構必須在每張附加紙張上，清楚註明獲提名學生的姓名及其就讀的學校名稱，以便審核。
問 14:	基金是否接受提名表格以雙面列印？
答 14:	基金接受並鼓勵提名表格以雙面列印。
問 15:	遞交提名表格後，若發現資料有錯漏，應怎樣處理？
答 15:	若在遞交提名表格後發現資料有錯漏，請盡早與基金辦事處聯絡，基金將酌情處理。

3. 關於獲獎安排：

問 16:	獲獎結果將於何時、以什麼途徑發放？
答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將於2021年1月下旬前，通過電郵向獲獎學生所屬學校及機構發放獲獎通知書。● 基金亦會於基金網頁公布所有得獎學生名單。
問 17:	獎學金的頒獎典禮將於何時舉行？獲獎學生是否必須出席頒獎典禮？
答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頒獎典禮暫定於2021年5月22日(星期六)舉行，詳情將另行通知。● 敬請獲獎學生出席，基金將預留部份座位予學校、課程提供機構代表及家長出席，有關座位安排將透過電郵通知學校或課程提供機構聯絡人，敬請留意。
問 18:	獎學金及獎狀將於何時、以什麼方式發放？
答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學金將以<u>支票</u>形式發放。● 所有獎學金支票將於頒獎典禮結束後約兩星期內，<u>郵寄</u>至獲獎學生所屬學校(會計部)，並由學校轉交給學生。基金將會要求學校協助提交學生簽收獎學金的證明，敬請留意和合作。● 獎狀將於頒獎典禮上<u>即場向學生發放</u>，由學生本人簽收，不得代領。如學生因事未能出席典禮，獎狀會連同獎學金支票一併郵寄至獲獎學生所屬學校，由老師代為發放。● 羅氏慈善基金將根據不同的情況考慮修改上述安排，敬請留意最新通知。
問 19:	若學校想查詢有關獎學金的發放狀態，可以什麼途徑獲得資訊？
答 19:	所有重要通知及公布將發送至學校或課程提供機構聯絡人的電郵地址，敬請按時檢查電郵信箱，確保能正常收取重要資訊。
問 20:	基金將如何安排獲「特別嘉許」獎的學生接受採訪和分享個人經驗？
答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將邀請部份獲「特別嘉許」獎的學生於2021年1月至3月期間接受採訪，屆時歡迎課程導師或學校老師陪同受訪，分享見證學生的奮鬥和成長經歷。● 訪問內容將有機會刊載於典禮場刊或輯錄成短片，亦會邀請學生及提名人於典禮上作公開分享。● 有關採訪事宜，基金將直接聯絡個別學生及學校或課程提供機構討論各細節安排。